

你當記念不忘

常言說：“赦免，也忘記。”該知道，那不是聖經。如果赦免，也忘記，那只是漫不經心。如果還想要進步，是要“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”

在將進入應許之地的時候，神藉在祂全家盡忠的僕人摩西，告訴以色列人：“你當記念不忘，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的神發怒...”（申九：7）。

這是說，人應該記得，自己曾如何蒙神恩典，又如何犯罪悖逆神，得神憐憫饒恕。這樣，才可恆存感恩的心。

為甚麼如此重要呢？不記得神的恩惠，就不能感恩；這是一切敗壞的根源——“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；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...”（羅一：21）。這樣，其他的問題，就如影隨形，跟着來了。

慣犯，積犯，怙惡不悛，所有的罪案，都因善忘。說來不僅落伍，還有些不人道；但墮落的人性顯示，體刑確實有效阻止犯罪。據說：受到鞭笞的前受刑人，很少再犯罪的，因為受苦的經驗，很不容易忘記。

耶穌說了一個似是極端的案例：

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帳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... 僕人的主人就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；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嚨說：“你把所欠的還我！”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：“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償還。”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...（太一八：24-35）

“一千萬銀子”原文作“一萬他連得”，約當三十四萬公斤，或三百四十噸，若按當時的一般工資計算，約合六千萬日工資，如此難以想象的重債！竟然蒙主人更豐富的恩慈，開恩免了他的債。

更難想象的，是他忘記的那麼快！剛離開慈愛主人的面，立刻忘記了一遇見不是路人，一個同伴；欠他寥寥微數，虧他記得那點欠債，嚴酷有效的追債：欠債還錢。

他的同伴看見有這樣不記恩，只記債的人，實在無可理喻，就“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”。這似乎顯示，他們是不得已的，向主人報告，是唯一的辦法一對付有“選擇性記憶”毛病的人！不要忘記，主人是個王，在那時代，是兼管行政，立法，司法的，立即行動！

“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”（一八：34）偌大的如山債務，如何還得了！等於是無期徒刑，加是許多世代。都是怪他自己。

你可能說這案例很荒謬，與我無關。耶穌不那麼想。祂以為正是與你有關：—

“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”（一八：35）“你們各人”誰說你不在內？

我們都知道，可以證明你自己同意。主也聽見，你在禱告的時候，多次向天父說過：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”（太六：12）如果誰說：“阿們。”就是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！

現代醫藥發達，人的平均生命延長了很多；但也增加了許多疾病，其中包括失憶症的增加。

有些年了，主張新式教育的人，譏諷中國古人背書的方法，以為落伍。其實，大家會同意，中國最通英文的奇才是辜鴻銘（1857-1928），父親是馬來亞膠園勞工。他幼年為橡膠園經理布朗收養，帶去英國。養父教育他採東法西用—叫他先由背誦德國古典文學着手，再求解悟；繼則用同樣途徑，來背誦英國古典名作。辜終能通曉多種歐洲語文，兼及科哲；後來始習中文，著譯宏富，溝通中西文化厥功至偉。

在此我們僅論及記憶的重要。聖經諄囑，吩咐我們，要愛慕，謹記，不忘神的恩惠，典章，法度。為何需要如此反復告誡？因為這些不是我們肉體感覺興趣，甚至連基督徒家庭，親友之間，也沒有充分認識的。

感謝主！三千多年前，詩人大衛寫下：

我的心哪！你要稱頌耶和華，
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。
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
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（詩一〇三：2, 3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